

農漁友請多利用

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保證期限

以受託機構契約所訂期限為準；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。

保證額度

(1)個人每戶最高新台幣500萬元，農民團體、合夥或合作組織每家最高新台幣1,000萬元，必要時得經基金董事會核定增加。

(2)凡超過規定額度者，應由貸款機構於信用保證申請書「貸款機構審查意見」欄內說明超額的原因或理由，以便提報基金董事會審議。

保證費

本基金提供保證服務，倘借款人未能依約償還貸款，負有代償責任，基於受益付費原則，所以從低酌收保證費。其費率如下表：

類別	擔保品種類 保證費率	不動產	動產	無担保
	保證對象			
1	(1)農會正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。 (2)從事農、漁業生產事業者。	0.15%	0.25%	0.35%
2	(1)從事農漁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倉儲一貫作業者。 (2)從事農漁業生產、加工事業者。 (3)從事農漁業生產、運銷事業者。 (4)從事農漁業生產、倉儲事業者。 (5)從事農漁業生產兼營或投資其他工商事業者。	0.3%	0.4%	0.5%
3	(1)從事農漁業加工、運銷、倉儲事業者。 (2)第一類人員以外之農家生活必需費用貸款。	0.5%	0.6%	0.7%

申請信用保證手續

(1)請向各地區農、漁會或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其所屬分行支庫洽辦。

(2)申請保證貸款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農業信用保證申請書2份及其他必要文件，交由貸款農、漁會或農業行庫辦理。

(3)申請書表可向貸款機構免費索取。

政府為了健全農業經營，促進農業持續發展，增進農家收益，特設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，以協助担保能力不足的農、漁業者，增強其受信能力，俾獲得所需資金，以改善農、漁業經營；並分攤農業金融機構融資風險，促使其積極推展農貸業務，以發揮融資功能。

保證對象

(1)農、漁會會員。

(2)實際從事農、漁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倉儲等的個人、農民團體、合夥或合作組織。但進口農漁產品的加工、運銷、倉儲等不包括在內。

保證類別

分為貸款保證及契約透支保證兩項。

保證範圍

(1)貸款及契約透支的本金。

(2)貸款及契約透支的利息。但最高以6個月為限。

(3)訴訟費用。

保證項目及成數

(1)加速農村建設貸款項下的各種貸款、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及其他政策性貸款的本金及利息，最高保證九成。但經基金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以十成保證。

(2)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辦理的各種農業專案貸款。農會辦理的統一農貸、漁會辦理的輔導漁貸，及農、漁會會員一般貸款的本金及利息，最高保證八成。訴訟費用一律最高保證八成。